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司調0061 |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  廢止法令:本案有關法官評鑑部分，經司法院函復以進行相關修正，相關修正條文係總統108年7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2551號令公布，除刪除第31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，以強化法官評鑑之功能。  其他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8月30日桃院祥人字第1080101588號函檢附俞力華之「職務法庭法官懲戒案件處分執行情形表」到院，自108年8月15日執行處分。該院函復備註：俞法官業於107年10月1日辭職，以無須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。 | 109/2/12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8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 |